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次
(第十六屆董事第五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2年08月09日 星期二 14:55

貳、地點：五股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董事長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副董事長、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陳世洋獨立董事、楊君琦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楊東武董事(委託出席)

出席董事人數:9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許玉秀副總、黃珣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4-P. 13)
3. 稽核計劃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4-P. 21)
4. 取消本公司對香港樂豪背書保證報告。
 - (1)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對子公司樂豪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美金170萬元案。
 - (2)因子公司樂豪考量現階段營運已無融資需求，擬取消本公司對其連帶保證額度。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報告。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 (2)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年9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3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年12月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第二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 22~P. 3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華銀	綜合額度 NTD7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500,000 仟元	2023/6/12	議定利率 (目前 1.435%)	★	1. 額度起始日： 2022/6/12 2. 本期新增 NTD200,000 仟元
2	第一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100,000 仟元	2023/7/1	議定利率 (目前 1.37%)	★	

- 截至 2022/7/31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2,829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2/7/31 止動用約 47%(NTD1,317.3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2,624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3329%(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3329%;美金借款目前未動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 (至 2022.7.31)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 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55,983	23,082	32,901	29.382	5,600	29.71

- 截至 2022.7.31 止匯兌損益數為利益 NTD51,895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 期初匯率為 27.68 元，7 月 29 日評價匯率為 29.94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

2. 業經辨識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含子公司)如下：

公司	客戶	幣別	應收餘額 (仟元)	逾期三個月 應收(仟元)	逾期三個月應收 新台幣餘額(仟元)	上季新台幣 餘額(仟元)
東莞光電	萬堯	人民幣	4,166	2,498	11,069	12,887
台北萬泰	萬堯	新台幣	3,263	3,263	11,912	11,249
		美金	303	29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5:40。